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資料

☐ 自然人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 法人

中文商業名稱

葡文商業名稱

登記編號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臨時准照編號

擬聘用技術主管資料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

類別

- ☐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其他，請指出

編號

專業資格

類別

- ☐ 中藥師
☐ 其他¹，請指出

專業執照編號

更換技術主管的理由

☐ 原技術主管因故不能視事

因故不能視事的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原技術主管終止職務

離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 ^{2,3}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備註:

1. 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在法律生效之日兩年內，可由同一法律第七十一條第三款所指人士擔任技術主管。
2.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3.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技術主管相關文件	
1. ☐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3. ☐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中藥藥事活動准照；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 ¹	☐
4. ☐ 擔任職務的聲明書（技術主管職務聲明書-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
5. ☐ 場所的營業時間及技術主管的工作時間	☐

技術主管職務聲明書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1) _____，持(2) _____，編號(3) _____，

並具(4)(倘適用)_____專業資格，專業執照編號(5)(倘適用)_____，

現聲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擔任(6)_____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的技術主管職務。

聲明人簽署

年 / 月 / 日

- (1) 姓名
- (2)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 (3)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4) 專業資格類別（中藥師、中醫生或中醫師）
- (5) 專業執照編號
- (6)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名稱